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焯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焯盛文化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9月22日起，李澤群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而現有公司秘書唐永智先生(「唐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28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之上市規則監管合規。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擔任錫林郭勒盟中興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成都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代表，該兩間公司均涉及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李女士於2017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法語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畢業於法國勃艮第高等商學院(Burgundy School of Business)，獲得公司金融與投資銀行碩士學位。

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先生，40歲，於2022年7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唐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唐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2004年9月至2010年2月期間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員。彼其後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於2011年10月重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而彼於2014年2月離開該公司前之最後職位為首席商管諮詢服務經理。唐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永勝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匯萃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唐先生於2020年9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2021年10月6日起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2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日起擔任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9月19日起擔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可接受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的：(a)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時間長短及其所扮演的角色；(b)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c)在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之外，已經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相關經驗**」)。

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要求的可接受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全部所需相關經驗。因此，目前彼並無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

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要求，於自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起計首三年內(「**豁免期**」)，彼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協助李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豁免期內就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授予豁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李女士於豁免期內必須得到唐先生的協助；及
- (ii) 如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回。

李女士將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提升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在豁免期內得到唐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2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姚麗女士及于學忠先生。

\* 僅供識別